蒙城



领导讲话

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蒙城

2023年第4期(总第18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在全县安委会(消安委)第五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
	史光荣 王 永	在 2023 年县政府第二次全体成员(扩大)会 议上的讲话(4)
副 主 任: 编 委:	白君利 邵 国 李 伟 蔡 超 刘 数 李利民 郭 军 王莉萍	政府文件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4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工 作方案的通知······(7)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李景瑞 张 峰 张 燕 高婷婷 邵 靖 刘 云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子故里·逍遥蒙城"2023 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安徽·蒙城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0)
	王 永 李利民 李景瑞 蒋 瑞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行政 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14)
	张胜男 葛若梅 沈莹莹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15)
编辑: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的 通知······(19)
	公开股 0558-7636992 0558-7636992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城县公租房转租、 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21)
E-mail:	mcxzwgk@163.com 23350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城县保障性住房 运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24)
MP AM: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36)

MENGCHENG ZHENGBAO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督查工作的通知······(4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县政府质量 奖获奖企业的通报·····(41)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城县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的通知(42)
人事	任免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冯皎等同志职务变动的 通知(45)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邵国等同志职务变动的 通知······(46)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牛磊等同志职务变动的 通知······(47)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恭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48)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文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49)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年晓燕等同志职务变动 的通知······(5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叶长春等同志职务变动 的通知·····(51)
大事	记 大事记(10-12月)(52)
	资料 2023 年 1-12 月蒙城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 况统计表(56)



蒙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MENGC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 (第4期)

编印单位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 政府各部门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在全县安委会(消安委)第五次全体成员 (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3年11月24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县第五次安委会 (消安委)全体成员会议,主要 任务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 署要求,迅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 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及时消 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把统筹发 展和安全压紧压实到各领域各环 节各岗位。刚才史县长传达学习 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和省 委书记韩俊关于山西吕梁永聚煤 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消安办通报了近期火灾 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安委办通报 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工作开展情况,安排了省市安全 生产迎考工作,请大家抓好落实。 下面,就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我 再强调四点意见:

一、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安 全防线,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 的政治自觉 年终岁尾历来是安全生产工 作关键时期,一些企业赶工期、抢 任务,安全防范可能有所松懈,加 之受极端天气影响,安全事故易发 多发。各乡镇(街道)、部门要清 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 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 全力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工作标准要提高。今年 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 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反复强 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 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国家、省、市对安 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之高、工作措 施之实、标准要求之严、惩戒力度 之大都是空前的,我们要站在讲政 治的高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谋 实、想细、做具体。

二是侥幸心理要杜绝。今年

一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这得益于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临近年底,亳州市内接连发生火灾、垃圾处理、自建房等领域事故,其中高新区一起火灾事故死亡两人。这警示我们安全生产是一刻也不能放松,任何时候都不能过于乐观估计安全生产形势,必须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思想、畏难思想,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三是安全责任要扛牢。安全 生产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往往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 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 健康发展。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坚持 安全发展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 容辞的责任,要坚持把安全生产摆 到重要位置,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 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 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突出预防为先,全面排查隐患,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

的履职自觉

一是加强体育场馆安全管理。 11月6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 县悦城体育俱乐部发生部分坍塌, 造成3人死亡。这是继7月23 日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体育 馆坍塌事故后的又一起体育场馆 安全事故,教训深刻,发人深省。 体育场馆是开展体育训练、竞赛 及运动锻炼的聚集场所, 是安全 管理的重点部位,一旦发生坍塌、 火灾等事故,极易造成重大安全 事件,产生严重负面影响。教育 部门要牵头对学校体育场馆、其 他相关部门对校外体育场馆设施 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坚决整治违 规动火、违规电气焊、擅自改变 建筑结构和原设计使用功能、堵 塞安全通道等风险隐患。同时加 强燃气、用电等消防安全排查整 治。对存在隐患问题的,要联合 属地、住建、消防等部门分级分 类严肃整改;对存在建筑结构安 全等重大隐患问题的, 要坚决关 停整顿,严禁带病运行。

二是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改。当前正值冬季, 本月也是"119"消防宣传月,各单 位要深刻吸取全国范围内火灾事 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案为鉴,严 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以"防 大火、控小火、遏亡人"为目标, 压紧压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相 关单位要结合当前消防安全重大 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重点领 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针 对冬季事故易发多发等情况,紧盯 生产加工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 商场、餐饮店、医院学校、养老院、 高层建筑等消防重点单位以及沿 街商铺、老旧住宅、出租(群租) 房屋、"九小场所"等低设防场所,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抓隐患问题 整改。对影响公共安全、整改难度 大的, 要联合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综合治理; 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 患不配合整改的, 该挂牌就挂牌, 该曝光就曝光, 高压整治各类违法 行为,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县 安委办、消安办要发挥好职能作用, 采取督导检查、挂牌督办、通报约 谈、隐患曝光等方式,推动乡镇(街 道)、部门履职尽责,坚决遏制较 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年终 岁尾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是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一要深入企业宣讲和督查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监管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及时采取通报、

约谈等工作措施,督促其落实。二 要扎实推进精准执法。公安、住建、 城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场 监管、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执法重 点部门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精准 执法工作, 认真梳理本行业领域安 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做好案例公 布。三要做好省市安全生产、消防 年度考核准备工作。今年的安全生 产考核是第一次以国务院、省、市 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考核,不同于 往年以安委会名义进行考核,各单 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考核迎检工 作,对照考核要求和市、县安委办 部署要求, 查缺补漏, 逐项落实, 全力完成专项行动有关任务,确保 考核少失分,不失分、得高分。

四是持续深化高风险领域治理。结合年终岁尾安全生产特点,深化城镇燃气及醇基燃料等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隐患整改。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工贸、特种设备、大型商超、医院、养老机构、旅游场所及其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三、强化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行动自觉

一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

急、气象、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研判,及时预报预警,采取有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迅速消除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对省干道、桥梁、景区、车站等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监控和隐患排查整改,把各项防寒防冻措施落实到位。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责任制,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应急状态,确保管理不出漏洞、队伍不出问题,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二是保持应急状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严禁出现值班空岗、脱岗现象,当天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确保遇到重要紧急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节假日、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排充足备勤人员,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随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三是加强督导调度。按照不 定时、不定期的原则,加强对值 班值守情况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苗 头性问题进行警示提醒,确保值 班人员在岗坚守,信息报送准确、 及时。

四、坚持守土有责, 拧紧责任链条, 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工作自觉

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照"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织密各层级、各领域、各环节安全防护网。

一是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强 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压实属地 安全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 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按 照县政府印发的安全生产职责规 定和行业监管、属地责任边界规 定,把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好,把 安全工作做到位,绝不允许出现 无人管、管不好的情况。要落实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把手" 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其他班 子成员对分管领域负领导责任, 要紧抓在手, 定期检查, 推动落 实。要加强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 队伍建设, 织密安全监管网格, 确保把安全生产压力传导到企业、 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到企业,坚决 杜绝各项工作部署停留在部门、 停留在乡镇。

二是落实落细工作职责。能源、消防、交通运输等 16 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职,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领导小组会议,至少开展 1 次督查调研,压紧压实各项工作责任,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三是从严从快责任追究。安全环境亦是发展环境。县安委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对标职责规定、边界规定和任务目标,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暗访督查。要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和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要充分运用约谈、警示、联合惩戒等方式从严追责,出了事故要"一案三查",不仅要追究涉事企业的责任,同时倒查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

同志们,安全生产宁可百日 紧,不可一日松。各单位、各部 门要精准施策攻难点,久久为功 保安全,标本兼治求长效,不断 提高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 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 的发展环境。

在 2023 年县政府第二次全体成员(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3年12月21日)

同志们:

刚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 委、县财政局分别就《政府工作 报告(送审稿)》《蒙城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和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送审稿)》《蒙城县 2023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送审稿)》起草情况做了说 明。大家从蒙城大局出发,结合 各自工作实际,分别提出了许多 真知灼见,总体感觉大家的建议 政治站位有高度、把握县情有广 度、思考谋划有深度、工作举措 有力度, 听了很受启发, 为高质 量起草好政府工作报告等3个报 告提供了重要参考。请起草组同 志认真梳理、积极吸纳、充分转 化、修改完善,确保报告更加符 合中央精神及省委、市委、县委 要求, 更加符合蒙城实际和人民 期盼。下面,我就县政府工作报 告等3个报告的修改完善和今年 工作收尾讲几点意见。

一、深研细研,持续修改完 善报告。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 关键一年,起草好3个报告意 义重大。一是对标上级精神再 完善。报告起草必须坚持把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 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作为谋划政府工作的根本遵循, 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 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县委相关 会议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 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 要任务,进一步把报告修改好、 完善好, 使报告起草得更好更 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再完善。 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 要聚焦 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 社会反映普遍的突出问题,紧

扣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会同相关部门着力研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举措,努力把补短板、强弱项的措施谋实谋细,力求政府工作安排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更好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二、对标对表,抓好年底收 官工作。当前各项工作正处于奋 力冲刺、收官收口的关键时期, 各单位要统筹好今年工作的收尾 和明年工作的开局。一是做好年 度工作任务。2023年工作即将进 及全面盘点考核时间,各单位要 紧盯年初《政府工作报告》和年 度岗位目标确定的任务,逐项梳 理、查漏补缺,开出清单、落实 到人,确保全面完成。二是做好 迎检考核工作。各单位要对照年 度目标和上级考核要求,积极与 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一项一项梳 理、一条一条核对,认真精心做

好各项工作总结和考核准备工作。 对于一些需要多部门联合参与的, 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协作 配合,确保考核争先进位。各位 副县长要全程跟踪、紧盯调度, 尽可能少失分、争取不失分。同 时,做好县对乡镇街道和县直部 门的考核工作, 严格按照考核办 法开展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 棒"的作用,进一步调动基层工作 主动性、积极性。三是做好明年 工作谋划。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 经召开,按照惯例,各大部委的 年会将紧锣密鼓地召开。下周省 委经济工作会议也即将召开。全 县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 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 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 促稳、先立后破, 对照明年经济 工作重点任务, 把我县明年主要 指标预期目标测算准,把宏观政 策蕴含的政策机遇理解透,结合 蒙城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以蒙城的"稳"和"进"为全市、全 省乃至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三、落实落细,做好当前重 点工作。时值年末岁尾,各项工 作千头万绪,全县各单位要统筹 调度、合理安排,集中精力做好 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 2024 年计划新开 工政府和国有企业重点项目的谋 划编制,共梳理 2024 年计划新开 工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重点项目 63 个, 总投资 109.56 亿元, 年度 计划完成投资 23 亿元, 较 2023 年分别减少 18 个、84.95 亿元、 10亿元,各单位要持续深入研判 国家政策, 围绕扩大有益投资和 激发消费潜能,聚焦城市功能品 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生态环 保、民生保障等重点方面, 持续 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 高质量项目。同时,加强与上级 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对接汇报, 争取上级对蒙城予以更多的支持 和关心。

二是做好 2023 年度巩固拓 展脱贫成果考核评估工作。这项 考核,习近平总书记每年都是亲 自过问、亲自听取工作汇报并审 定考核评估结果,省委、省政府 也是每年听取工作汇报、审定考 核评估结果并通报全省,且明确 强调"对综合评价靠后的县区或 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要进行约 谈提醒、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 2023 年度实地核查评估组将于 22 日进驻我县,各乡镇(街道)、 县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 一线,聚焦 5 个方面考核指标内容,把任务目标具体到项目、落实到人员、量化到进度,亲自安排督促落实好每一项工作。同时,提前做好档案资料、干部访谈、入户调查、项目核查等准备工作。对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同评估组协调化解,同步将问题相关情况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确保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这里特别强调下,被省考核评估抽到的乡镇(街道),决不能出现脱贫人口收入、"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就业等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现象。

三是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县 治欠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尤 其是工程建设领域, 要持续开展 好欠薪风险隐患排查,本月25 日前把排查情况报县治欠办。县 治欠办要及时梳理汇总, 重点事 项呈报分管县领导跟踪调度,确 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 未化解的 35 个投诉案件和重点 案件,以及排查出的欠薪隐患,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 自挂帅、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 作合力,加快化解进度,一般欠 薪问题在 12 月 31 日前化解,特 别重大欠薪案件于明年1月10 日前化解,确保春节前不发生群

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四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当 前正值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大 雾天气多发易发阶段, 又是年终 岁尾企业抢工期、群众活动频繁 的叠加期,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确 定因素增多。各单位要牢固树立 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两个至 上",围绕"两个根本",以"时时 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 隐患排查等工作, 应急、气象、 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加强灾 害性天气会商研判,及时预报预 警,采取有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 迅速消除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应 急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应急状态, 确保管理不出漏洞、队伍不出问 题, 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 打得赢。各单位要时刻保证通讯 畅通,严禁出现值班空岗、脱岗 现象,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好各 项应急准备工作。公安、住建、 城管等单位要聚焦重点领域,深 入开展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燃 气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6 个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要发挥 牵头作用,带领本小组成员单位 做好本领域本行业的各项安全防 范措施, 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

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各乡镇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紧盯春节、 省市"两会"等重要节点,加大重 复信访事项排查化解工作力度, 防止问题积累、矛盾叠加, 把问 题解决在初始和萌芽状态。要紧 盯进京赴省访,相关责任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包案,亲自协 调推动,亲自督促落实,确保案 件化解取得实效。要扎实开展信 访突出问题"百日攻坚行动",对 梳理出的355件信访事项,涉及 的 17 个乡镇(街道)、30 个县直 单位要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持 续攻坚。县信联办实行"日通报、 周调度、月考核"制度,确保按期 完成。要抓好社会治安突出问题 排查整治, 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风 险隐患苗头,做到早发现、早调 处、早化解,防止"民转刑""刑转 命"案件发生。

六是做好烟花爆竹禁放。《蒙城县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工作方案》近日将正式印发。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手机短信、宣传车等方式,开展高密度、

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注 重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广泛争取 群众支持,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县禁放办要会同县绩效评价中心 对职责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 定期编发督查通报。

七是做好城乡居民社保征缴 工作。首先是城乡居民医保征缴 工作,截至本月15日,全县城乡 居民医保已参保人数103.37万人, 参保率 72.75%, 各乡镇(街道) 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基金征缴工作 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多措并举做 好政策宣传, 调度群众参保积极 性,全力加快征缴进度。尤其是 排名靠后的乡镇, 要对征缴缓慢 的村开展调研研判,帮助分析工 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解决, 及时督促。其次是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征缴工作,要聚焦"扩面 提档"这一重点方向,采取灵活多 样的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和征缴组 织工作, 引导群众提高缴费档次 参保缴费。同时积极宣传"助保贷" 政策, 尤其是对于即将年满六十 周岁的大龄参保人员, 出现暂时 缴费或补缴费用困难的, 我们要 积极通过"助保贷"金融产品,助 力参保人员实现高档次缴费,以 帮助其领取较高待遇,提升获得 感。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蒙城县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大盘香)工作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1日

蒙城县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大盘香)工作方案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 财产安全,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 活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蒙城县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大盘香)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禁止销售燃放时段、区域内无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大盘香)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有 山效减少环境污染,空气质量持 公续改善。

二、禁止销售燃放的时段及 区域

(一)全区域禁止销售燃放时段。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

(二)全年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区域。

1.我县城市主城区范围内: 山桑路以南、西外环以东、高速 公路以北、东外环以西的合围区 域(含上述路段)。

2.各乡镇(街道)区域内的 下列地点:

- (1)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 (2) 文物保护单位;
- (3)车站、码头、航道等交 通枢纽以及高速公路、水利设施、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4)加油(气)站,液化气储存库、供应站(点),油库,输油输气管线,以及其他生产、经

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及周 边 100 米范围内:

- (5)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6) 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教育机构、托育机构;
- (7)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 (8)宗教祭祀、殡仪馆、公 墓等公共祭扫场所:
- (9) 旅游景区、山地、林 场、公园、绿地、苗圃等重点 防火区;
- (10)商场、超市、专业市场、 集贸市场、停车场、公共活动场 所等人员密集地:
- (11)重要物资仓库、重要军 事设施周围。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的监督管理。我县行政区域范围 内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要建 立健全进货入库和批发销售实名 登记制度,严格实行台账管理。 严禁向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证的零售经营者批发销售烟花爆 竹。(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配合 单位:县供销社)
- (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许可证审批管理。严格把关烟花 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审批,实

行限量审批,严禁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区域审批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年度存在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当年度不得审批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的日常监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不得供应、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的监督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的排查力度,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四、任务分工

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 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明 确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负 属地管理和主体责任,制定包保 网络,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各项工作。全县各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要做好本单位、系统及主管行业领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 公共安全管理、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管理工作,开展禁燃禁放时段、 区域巡查,做好烟花爆竹(大盘 香)禁燃禁放宣传工作,依法查 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组织销毁、 处置。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及属地查处网络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县供销社:负责本系统烟 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监督管理 工作。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负责网上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 线索的收集和有害信息处置,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线索核查和 依法打击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 处因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 等行为,积极宣传禁燃禁放政策, 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开展烟花 爆竹(大盘香)销售燃放巡查, 加大非法流动摊贩管理,及时将 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 的企业、商户相关信息移交应急、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向企业、商户宣传禁燃禁放规定,告知企业、商户不得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依法查处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行为,及时将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企业、商户相关信息移交应急、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禁燃禁放区域内建筑工地的禁燃禁放宣传工作,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遵守禁燃禁放有关规定。

县住房发展中心:负责督 促禁燃禁放区域内物业企业做 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燃禁放 宣传和违规燃放劝阻、举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 竹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工作,组织在公共交通设施、站 点开展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结合大气污 染防治开展禁放宣传工作,及时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配合 应急、公安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 销售燃放巡查。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禁放规定,劝阻群众在殡仪馆等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 展禁燃禁放教育。

县财政局:负责禁燃禁放工 作经费保障。

县数据资源局:负责组织协 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通过向群众发送 公益短信等方式宣传禁燃禁放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蒙城 县 2024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 竹(大盘香)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分管 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 一组织协调禁止销售燃放烟花 爆竹(大盘香)工作。县直各 有关单位、乡镇(街道)要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 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印发《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的通告》,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宣传车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由县禁放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同县绩效评价中心在全区域禁止销售燃放时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编发督查通报。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禁止 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工 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监管失 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 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 程序,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 人的责任。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庄子故里·逍遥蒙城"2023 中国全民健身 走(跑)大赛(安徽·蒙城站)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48号

城关街道办事处、庄周街道办事处、漆园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庄子故里·逍遥蒙城"2023 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安徽·蒙城站)工作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庄子故里·逍遥蒙城" 2023 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 (安徽·蒙城站)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积极推进《全民健身 计划(2021—2025年)》《"健康 中国 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 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 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 文旅体融合发展战略,广泛开 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展示"庄 子故里·逍遥蒙城"的城市形象, 提升蒙城县在全国的影响力、 知名度和美誉度,努力打造体 育赛事撬动乡村振兴工作亮点 和样板,呈现一场有热度、有 温度、有深度的全民健身走(跑) 大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 全民健身活动推广与指导委 员会

蒙城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单位

安徽省体育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承办单位

蒙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上海毅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执行单位

安徽合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冠名单位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六、赞助单位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蒙城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协办单位

蒙城县马拉松协会 蒙城县户外运动协会

八、赛事主题

"庄子故里·逍遥蒙城"

九、赛事时间和起终点

(一) 时间: 2023年12月3

日 8:30

(二)起终点:蒙城县博物馆

十、参与人员

全国全民健身爱好者个人或 团队

十一、赛事项目、规模及线 路

(一)项目及规模

- 5 公里健身走体验赛,
 2000 人。
- 2. 21 公里健身走(跑)挑 战赛,1000人。

(二)线路

- 1.5公里健身走体验赛线路: 蒙城县博物馆(起点)→庄子大 道→逍遥公园→濮水路→南华路 →仁和路→梦蝶湖公园→仁和路 →庄子大道→蒙城县博物馆(终 点)。
- 2. 21 公里健身走(跑)挑 战赛线路: 蒙城县博物馆(起点)

→庄子大道→逍遥公园→濮水路

→南华路→仁和路→梦蝶湖公园

→仁和路→东外环路→涡河五桥

→东外环路 X039 路口(折返)

→涡河五桥→东外环路→梦蝶路

→王冠路→涡河公园→周元东路

→庄子大道→蒙城县博物馆(终 点)。

十二、赛事组委会及职责分

工

局长

为全力做好本次赛事组织保 障工作,推动办赛工作高效运转, 成立赛事组委会:

主 任:王紫娟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王 永 县政府办 公室主任

王 灵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尹 杰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成 员:杨晓保 县财政局局长

杨风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学军 县教育局局长

李越峰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智慧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魏乐中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曹 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永红 县信访局局长

康建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张运雷 县商务局局长

王家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伟飞 县气象局局长

白君利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主任

马 勇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融媒体中心主任)

陈 杰 县城投集团董事长

张春龙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戴雪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君臣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葛新珍 县公安局副政委

王 斌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朝军 城关街道办事处主

任

卢 慎 庄周街道办事处主

任

仟

张广峰 漆园街道办事处主

刘新华 安徽合盛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董事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尹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督促、检查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赛事筹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全面落实,调动整个赛事期间公共资源。赛事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组委会下设六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具文化旅游体育 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

- 1. 负责赛事活动总体方案制 定及实施;
- 2. 负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 职责;
- 3. 负责组织召开赛事协调会, 并定期对各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度 进行督查督办:
- 4. 负责邀请省、市领导嘉宾 排赛事主持人; 出席活动;
- 5. 负责安排出席赛事开幕式 领导嘉宾及发言稿起草:
- 6. 负责赛事的总指挥、调度、 联络、协调工作:
-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相 关工作。

(二)比赛组织组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 局

配合单位: 县教育局、县总 工会、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合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 1. 负责运动员的报名、审核 和组织工作;
- 2. 负责赛事设计、赛场规划、 赛事物料采购、赛事各类证件的 备 10 台及操作人员 10 名;

制作;

- 3. 负责赛事竞赛规则制定 以及各项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 施:
 - 4. 负责开幕式和颁奖仪式的 组织和实施,安排礼仪5人:
- 5. 负责招募学生志愿者 260 人及志愿者组织、管理和培训工 作,调派带队老师20人;
 - 6. 负责赛事整体招商工作:
 - 7. 组织人员报名参赛;
- 8. 安排开幕式暖场节目, 安
 - 9. 安排农产品展销活动;
-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 1.牵头制定赛事活动期间安 相关工作。
 - (三)医疗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医疗救护工作方 案和应急预案;
- 2. 负责安排赛事现场医疗救 护点医护人员8组(每组1医1 护,分别位于博物馆、5KM、 7.5KM、10KM、12.5KM、15KM、 17.5KM、20KM8 个点位), 救护 车 8 辆 (每辆车 1 医 1 护 1 驾), 5. 负责制定消防救援保障方 并按需配备急救物资;
- 3. 负责提供便携式 AED 设

- 4. 负责设置赛事救援绿色通 道,并指定接诊医院;
- 5. 具应急管理局调派蓝天救 援队辅助赛事医疗救援和保障工 作:
-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相 关工作。

(四)安保维稳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 县城市管理局、县信访局、城关 街道、庄周街道、漆园街道

主要职责:

- 保、交通管制、维稳等方案,并 组织实施:
- 2. 负责制定风险评估报告、 活动辖区内社会治安、稳控工作:
- 3. 负责整个赛事现场及行进 途中的交通秩序维护, 并落实比 赛途经道路清场、封闭以及赛道 管控所需足够警力、标志标牌、 管制隔离设施;
- 4. 负责落实赛事所需清障车 2辆、开道警摩6辆、应急车辆 等;
- 案,确保赛事活动期间消防安全 工作:
 - 6. 负责整个赛事现场及行进

途中各责任路段、路口的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处突等工作;

- 7. 12月2日至3日对庄子 大道仁和路口至永兴路进行全天 管制,用于会场布置;
- 8. 提前比赛一周时间发布交通管制公告,并在重要路口设置告示牌;
- 9. 负责组织社区工作人员, 辅助公安部门做好赛道管制、沿 线大小路口的群众疏导和秩序维 护工作;
-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 相关工作。
 - (五)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安徽合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 1.负责做好赛事活动的各项 宣传报道工作;
- 2. 负责在赛前通过媒体对外 授权发布赛事交通管制信息;
 - 3. 负责利用媒体资源(传统

媒体、新媒体)对本次赛事活动 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工作; 负责邀请省、市级媒体并对赛事 活动进行宣传报道;负责提供宣 传的图片、影像资料;

- 4. 协调地方媒体资源,包括电视、网络、报纸、书刊媒体,赛道沿线、高速路、酒店、公共设施、大型户外广告牌、灯杆、出租车、LED等其他公共广告资源;
- 5. 负责处理赛事新闻突发事件及网络舆情处置:
 - 6. 负责赛事主会场氛围营造;
-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六)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投集团、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财政局、安徽合盛体育发展有限公

司

主要职责:

- 负责调派赛事摆渡车 10
 辆(公交车);
- 2. 负责联系三大运营商,确保赛事会场区域比赛期间网络畅通;协调安装临时直播专线宽带网络;
- 3. 负责赛事期间比赛区域环 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 4. 负责赛事移动厕所、起终 点和补给站垃圾桶摆放、垃圾清 理回收工作;
- 5. 负责城区餐饮食品、酒店 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 6. 负责赛事电力保障工作;
- 7. 安排移动厕所 6 个 (分别 摆放于赛道 5KM、10KM、15KM, 每个点位 2 个);
- 8. 赛前 5 天,每日向组委会 提交赛事气象专报;
- 9. 按时间节点及时拨付赛事 经费;
-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 相关工作。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蒙城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 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 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 11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备案事项清 单(2023年版)的通知》(皖政办 秘(2023)30号)和《亳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行政 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亳政办秘(2023)32号)精神,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 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县政府同意, 现将蒙城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2023年版)予以印发,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的要求,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对清单中目前虽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备案事项,逐步取消或调整。

二、规范实施行政备案。各

级各部门不得随意增加行政备案 事项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 务、办事环节、收费等, 防止权力 运行越位、缺位、错位。县数据资 源局要会同县有关单位制定实施 规范和办事指南,畅通线上线下办 理渠道,紧扣利企便民,优化服务 流程、创新服务方式, 在转作风、 提效能、优服务等方面推出新举措, 持续推进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 政备案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省政务 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各级 各部门要优化改造相关业务办理 系统, 打通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 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 用, 更大力度推进行政备案易办快 办。对可以通过行政处罚、日常监 督、信息共享等举措进行管理的事 项,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备 案材料。

三、构建监管协同体系。各 级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 "三定"规定,对列入清单的事项, 逐项确定监管层级、监管主体,切 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杜绝"以备 案代监管""不备案不监管"问题, 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推动行政备 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 戒等数据共享,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动态调整本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

五、做好清单有机衔接。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以及公共服务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行政备案事项的,应与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备案事项调整的,要及时调整有关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 备案事项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

2023年10月26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强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 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蒙城县外籍新娘 管理服务工作,有效遏制涉外婚 姻衍生出的各类社会问题,建立 健全外籍新娘管理服务长效工作 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 进一步加强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 作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建设更高质量平安蒙城, 以创建平安家庭为载体,发挥法 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解决涉 外婚姻家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 题,按照"底数清、管得住、服务 好"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关爱外 籍新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 能部门的作用,在全县形成齐抓 共管、共同参与的外籍新娘管理 体系,解决外籍新娘衍生出的社 会问题和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二、职务责任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辖区外 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积极配合 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部署。

- (二)县政府办。负责全县 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外 事部门通报在蒙外籍新娘的有 关情况,与公安机关共同对涉 外案(事)件进行处理,做好 重点外国人员的管控工作;负 责对来蒙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 理,做好正面宣传引导,防止 涉外婚姻衍生出的问题成为境 外媒体炒作热点。
- (三)县委宣传部。负责外籍 新娘管理服务工作的宣传报道, 利用电视、网络、广播等载体进 行宣传;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加 强舆论引导,最大限度争取广大 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指导 协调涉外及外籍新娘网络舆情信 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 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及时 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 (四)县公安局。负责全县外籍新娘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 全县外籍新娘的住宿登记;预防、

制止和侦查涉及我县外籍新娘的 违法犯罪活动;督促全县非法外 籍新娘的身份转化;汇总相关涉 外数据,收集、研判和报送涉外 信息;在保密的前提下,与相关 部门加强沟通研判,共享外籍新 娘出入境信息、住宿登记和涉外 (事)案件等信息。

- (五)县民政局。对生活无着落和被拐卖的外籍新娘进行救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以下简称"三非")人员遣返工作。
-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 全县婚姻中介机构进行摸排,查 清底数,依法查处非法涉外婚姻 中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处理。
- (七)县司法局。负责涉外籍 新娘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参与涉外婚姻中的矛盾化解,对 确有需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外 籍新娘提供法律援助。
- (八)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外籍新娘在蒙城就业进行

管理,对在蒙城就业的外籍新娘签发工作许可情况与公安机关互通信息;对农村涉外婚姻家庭成员开展各类培训,促使其掌握必要的生产生活技能,尽快适应新生活。

(九)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对外籍新娘卫生知识宣传,做好传染性疾病的控制和预防,给予外籍新娘提供必要的妇幼保健服务;对于各医疗机构无身份就医人员情况及时通报县公安局。

(十)县财政局。负责境外人 员管理服务站建设经费保障。

(十一)县妇联。负责教育引导广大外籍新娘、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维护外籍新娘、儿童的合法权益。

(十二)县广播电视台。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外籍新娘管理服务的宣传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涉外婚姻的源头管理。各职能部门要从严把握外籍新娘的准入条件、婚姻登记条件,争取建立统一的信息交换平台,实现有效管理。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要严把出入境证件审核关,认真核实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材料,严格落实外籍新娘人像采集、住宿登记核查等工作要

求,积极通过走访调查工作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和来蒙事由,加强对外籍新娘的动态管控。县民政局对生活无着落和被拐卖的外籍新娘进行救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三非"人员遗返工作。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协作,积极引导外籍新娘实施婚检和全面体检,对违反法律法规不适宜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和住宿登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

(二)优化外籍新娘管理机制。 调整外籍新娘管理服务领导小组, 指导全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 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 整体格局: 对辖区内涉外案(事) 件第一时间介入,避免因处置不 当产生负面影响; 在各公安派出 所为外籍新娘建立"一人一档", 把外籍新娘纳入实有人口管理, 防止漏管失控, 夯实基层外管基 础:在各村(社区)建立外籍新 娘信息员,第一时间掌握外籍新 娘动态, 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因 素。(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财 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 道办事处)

(三)严厉打击涉外违法犯罪 行为。进一步强化涉外人员动态

掌控,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 涉外违法犯罪活动。在日常工作 中加大对"三非"人员的清理整治 力度,强化相关情况预先告知, 从源头上预防"三非"案(事)件 的发生。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排 查外籍新娘和非法婚姻"中介", 收集相关线索,多部门联动适时 组织开展打击涉外违法婚介专项 行动。对涉外婚姻中发现的诈骗, 拐卖妇女、儿童和妨害国边境等 案件线索,县公安局要成立专班, 从严从快予以查处,对"三非"案 件突出问题的乡镇(街道)应当 进行专项清理, 对违法犯罪行为 形成震慑。(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建立健全正面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公安、司法、卫健、妇联等部门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摘要翻译成册,采取免费发送、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形式,向用工单位、旅馆、出租房业主和外籍新娘广泛宣传,使外籍新娘及其在蒙关系人懂法、守法。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广播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对非法涉外婚介的不实

宣传做出必要的澄清, 对涉外婚 姻容易出现的管理问题、法律问 题做出必要的警示。有关职能部 门要有针对性的加强政策法律宣 传工作,做好相关涉外工作的流 程宣传, 防止被非法涉外婚介利 用,致使不明真相的群众上当受 骗;公安部门在外籍新娘配偶办 理出入境手续、民政部门在为外 籍新娘配偶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等 过程中要就涉外婚姻面临的法律、 社会管理等方面问题做出必要的 风险警示: 做好政策法律的解释 说明,特别是直接涉及民生的社 会保障、户籍管理等方面问题提 前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及时回应 民众的现实期待。(责任单位: 县 委官传部、县卫生健康委、县公 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 妇联、县广播电视台)

(五)建立健全外籍新娘综合服务机制。加大对涉外婚姻家庭的服务力度,促使外籍新娘尽快融入到当地社会,努力做到既留住外籍新娘的"人",又留住她们的"心"。县政府办要充分发挥优势,配合各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及时收集掌握信息,指导各部门在行使职权时严格遵照、执行我国涉外政策。宣传部门要建立涉外婚姻家庭交流平台,加强对我

县经济文化的宣传, 使外籍新娘 尽快了解当地的人文和经济发展 情况,培养其对第二故乡的感情。 人社、妇联等部门要加强各项技 能培训和语言培训, 方便涉外婚 姻家庭成员互相学习两国语言, 掌握必要的生产生活技能,促使 外籍新娘尽快适应新生活。卫健 部门要加强卫生宣传, 加强传染 性疾病的控制和预防,加强生育 指导, 定期开展妇科检查, 给予 必要的妇幼保健服务。公安部门 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并重,为 涉外新娘办理住宿登记及子女落 户等事项提供服务。人社部门要 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建设, 医保部门要健全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等制度建设,建立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并在政策许 可下惠及涉外婚姻家庭, 同时, 要在政策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 涉外婚姻家庭提供更多的就业机 会和增收帮助,为涉外家庭关系 的和谐稳定奠定经济基础。各乡 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外籍新 娘人身权益保护力度, 开展普法 宣传,组织司法所、妇联、基层 调节组织等积极参与对涉外婚姻 的矛盾纠纷化解, 对有需要且符 合援助条件的弱势涉外家庭给予 法律援助,努力防止极端手段维

权事件的发生(责任单位:县政 府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蒙城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蒙城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 (二)扎实履职尽责。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分析摸排本地区外籍新娘总体情况,分解落实工作职责,最大限度防止外籍新娘引发新的社会问题。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督促检查。
-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于每季度将工作情况报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蒙城县外籍新娘管理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蒙城县外籍新娘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海涛 县政府副

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白君利 县政府机

关党组成员、县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主任

成 员: 刘志波 县委宣传

部副部长

邹永强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

任

葛新珍 县公安局副政委

李彦军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丁怀光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李方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孟 伟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

丁 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

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袁治国 县广播电视台新闻

中心主任

吴玉侠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街道政府分管负责

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葛新珍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媛媛 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考评工作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政务公开,扎实做好我县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务办(2023)2号)精神,结合县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数据采集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考评对象

政府信息公开(含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乡镇

(街道)共17家;县直部门共51家,其中:一类部门29家、二类部门7家、公共企事业单位15家。

三、考评内容和方法

(一) 乡镇(街道)。

按照《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3 年度乡镇高质量发展暨目标管理 绩效考核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 知》(蒙乡镇考核办〔2023〕2号) 文件执行,权重1分。镇村级政 务公开专区建设及各类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汇集 成册,放置在村级政务公开专区 方便群众查阅工作(公开直达村、 居),参照 2022 年考核方式进行。

(二)县直部门(企业)。

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 度县直单位效能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蒙效〔2023〕2 号)文件执行,权重1.4分;遵 循工作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统一标准对一类部门、二类部门、第一批公共企事业责任单 位进行考核;参照政务公开考评体系中栏目基础数据、信息发布量、"两化"工作、日常工作4项内容,匹配成3:1:2:1的比例汇总形成总成绩。

(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责任单位。

纳入政务公开考评体系"日 常工作"事项中计分,只扣分,不 加分。

四、考评结果运用

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考评程 序结束后,合成各责任单位得分, 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审定后,考 评结果直接计入各责任单位目标 管理暨效能考核成绩并通报考核 结果。根据各责任单位全年信息 发布总量,运行激励奖惩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细(见附件2、3、4),逐项自查,完善资料,力争先进。2024年1月15日前,要在县政务公开(下转第35页)

附件1

2023 年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考评对象

一、17家乡镇(街道)

城关街道、庄周街道、漆园 街道、三义镇、小辛集乡、坛城 镇、篱笆镇、立仓镇、马集镇、 许疃镇、楚村镇、岳坊镇、小涧 镇、双涧镇、王集乡、乐土镇、 板桥集镇。

二、51 家县直有关部门

(一)一类部门(29家重点 领域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科技 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县审计局、县商务局、县 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县司法局、县生态 环境分局、县税务局、县应急局、 县统计局、县住房发展中心、县 退役军人局、县医保局、县乡村 振兴局、县数据资源局。

(二)二类部门(7家非重点 领域责任单位)。

县残联、县烟草专卖局、县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 中心、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 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

(三)第一批公共企事业信息 公开责任单位(15家)。

县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 务中心、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 心、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县自来水厂、县供电公司、县海 特燃气有限公司、县第一人民医 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院、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 健院、县第一中学、县第二中学、 县第六中学、县第八中学。

三、17家政府网站政务新媒 体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微信微博双账号)、蒙城县数据 资源管理局、蒙城县水利局、蒙 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蒙城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蒙城县 乡村振兴局、蒙城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蒙城具公路运输管理所、 蒙城县公安局(微信微博双账号)、 蒙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微 信微博双账号)、蒙城县司法局、 蒙城县板桥集镇人民政府、蒙城 县市容监察大队、蒙城县文化旅 游体育局。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蒙城县公租房转租、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公租房转租、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25日

蒙城县公租房转租、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聚焦公租房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公租房转租、出借等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建立完善公租房长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租房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公租房转租、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公租 房公平善用为目标,以标本兼治、 惩防结合、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为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全 面摸底排查、治理重点难点、曝 光典型案例、进行司法追究等手 段,加大对公租房领域转租、出 借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逐步 完善公租房管理制度,不断提高 公租房管理精细化水平,让公租 房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和安全感。

二、排查整治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 1月25日。

三、排查整治范围

对全县范围内政府投资修建的永兴小区、金蟾小区、万顺小区、金蟾小区、万顺小区、安居小区、安康小区、鸿运华府和阳光花园等公租房房源,集中开展入户巡查,全面摸排掌握公租房屋内实际居住人以及租户信息。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宣传 发动、全面排查、整改落实、巩 固提升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11月1 日至11月10日)

通过网络平台(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发放宣 传单、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 标语、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 等方式,动员公租房租户开展自 查自纠,主动整改,发动人民群 众积极参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

(二)全面排查阶段(11月11日至12月20日)

对所有公租房房源进行全面 排查,准确掌握每一户承租人家 庭成员基本信息、合同履约情况、 家庭条件情况和房源使用情况, 规范转租、出借违规行为取证和 认定程序。

1、线上核查。采用专人负责 方式,依据亳州市住房保障管理 信息系统对公租房租户的人均住 房面积、人均收入、车辆信息等 承租条件进行大数据核查,发现 超标的租户,经核实后,及时清 退无住房需求人员。对房产中介 机构、网站、自媒体平台发布公 租房转租信息的,加大暗访力度, 收集非法违规信息,由行政执法 主管部门予以惩戒,严格处理转 租、出借违规行为。

2、线下排查。采用"人防+ 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转租 出借行为进行排查。"人防"采取 分组分小区分时段逐户进行入户 排查,实施地毯式摸排,对转租、 出借违规行为"零容忍",一旦发 现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清退。 "技防"补足"人防"管理短板,通 过安装智能门禁系统、智能梯控 管理系统等方式,严防非保障人 员自由出入公租房。

(三)整改落实阶段(12月 21日至1月15日)

对排查发现的转租、出借违规行为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立行立改的原则,采取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腾退违规享受的公租房、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约谈、媒体曝光、追究法律责任等方式,分类进行处理,全面推进整改落实。要闭环推进整改,建立转租、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排查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分类处置,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 年1月25日前)。

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定期 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确 保改彻底,改到位。不断完善监 管机制,不断探索和推行智能管 理设备应用,提升公租房小区智 能化管理水平。加快出台住房保 障失信行为管理措施,加强联合 惩戒,持续完善公租房监管机制, 提高违规成本,营造公租房公平、 规范使用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负 起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监 督检查,抽派精兵强将参与整治 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要按照方案的要求,坚持依法依 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解决 公租房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 (二)加强沟通,协调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从大局出发,加强部门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定期 互通分享信息,形成公租房管理工 作合力,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 更实举措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 (三)认真总结,完善制度。 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善于总结推广。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从制度上查找原因,补齐短板,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杜绝转租、出借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附件:蒙城县公租房转租、 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蒙城县公租房转租、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为切实加强对公租房转租、 出借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的领导,经研究,现决定成立蒙 城县公租房转租、出借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史光荣 县委常委、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鹏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清 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局长

孙智慧 县数据资源局

康建超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晓保 县财政局局长

白学军 县教育局局长

张海涛 县公安局局长

魏乐中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葛 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穰成俊 县民政局局长

谢 奎 县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朝军 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慎 县庄周街道办事处 主任

刘 建 县漆园街道办事处

主任

张春龙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郑 轶 县兴蒙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清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 责计划安排、进度统计、定期开 展督查通报活动,协调推进公租 房转租、出借专项整治工作。

职责分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租房政策宣传、入户巡查、组织协调、整合数据核查对比、依法依规解约清退等:

县数据资源局负责:提供承租 人房产、车辆、社保等大数据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承 租人企业工商注册信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 供承租人社保缴纳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财政供 给人员工资性收入信息;

县教育局负责:乡镇教师周 转房相关政策宣传、入户巡查、 及时上报乡镇教师周转房存在的 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 协助配合入 户排查工作及提供承租户户籍信 息,打击利用公租房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提供承租人车辆登记信息;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处 理公租房小区内违规占道经营问 题:

县民政局负责:公租房承租 人的婚姻状况,收入、人员死亡 信息及财产状况复核工作:

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公租房政策宣传,校对本辖区内公租房承租企业的承租资格及企业承租员工变动申请信息;

城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 区内公租房政策宣传,校对本辖 区内公租房承租人家庭情况;

庄周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 区内公租房政策宣传,校对本辖 区内公租房承租人家庭情况;

漆园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 区内公租房政策宣传,校对本辖 区内公租房承租人家庭情况;

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公租 房承租户用电情况;

县兴蒙公司负责:公租房政 策宣传、入户巡查,及时上报违 规行为。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蒙城县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2月12日

蒙城县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困难需求,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第248号令)、《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7号)、《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

住房的实施方案》(亳保租组 (2022)1号)和《亳州市普通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亳发改价费(2023) 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 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包 括城区公租房和乡镇教师公租 房),是指政府全额投资或筹集建 设,限定保障对象、建设标准、 面积标准、租金标准、家庭人均 月收入标准以及家庭人均住房面 积等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 住房。

城区公租房包括安居小区、

安康小区、鸿运华府小区、金 蟾小区、万顺小区、永兴小区、 阳光花园公租房小区、开发区 职工保障房等共计9600套住房。 保障对象主要面对符合保障条 件的城镇居民家庭。城镇规划 区内其他单位自建房以及未取 得完全产权的房改房,参照本 细则政策执行。

乡镇教师公租房包括马集、 小涧、立仓、篱笆、王集等乡镇 中小学 300 套住房。保障对象主 要面对符合保障条件的乡镇教师, 参照本细则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保障 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全额投资 建设、筹集、回购或非居住房屋 改建的住房,限定保障对象、建设标准、面积标准、租金标准以及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从公租 房小区或其他安置小区闲置房源 转换的住房,以及政府通过其他 渠道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 要面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新市民、 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是全县保障性住房(包括城区 公共租赁住房、乡镇教师公共租 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 商业用房运营服务的行政主管部 门,也是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服 务的购买主体。承担全县保障性 住房的政策研究、规划编制、标 准制定、公共投入计划制定、方 案审核、保障人员申请和退出资 格审核,以及承担政府购买公租 房运营服务招标、监管与考核等 职责。

第五条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服务的承接主体,通过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承担运营主体职责。负责保障性住房以及配套商业用房的日常运营与维修服务;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考核与合同签订;负责保障家庭

的实物配租、租金收取、租金补助发放、租赁补贴发放、腾退住房以及配套商业用房拍租等服务事项;负责保障性住房入户巡查、信息化服务、档案管理、政策宣传、政务公开、文明创建、公益活动、信访投诉、热线回复、安全生产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事项的综合服务。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足配强专业人员,实行"一站式"便民服务,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管与考核。

第二章 保障范围与保障方 式

第六条 城区公租房保障范围: 在城镇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保障和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第七条 乡镇教师公租房保 障范围:将符合保障条件的乡镇 教师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范围:将符合保障条件的 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 体。

第九条 租赁补贴。申请人自愿申请,由政府出资对符合

保障条件的人员进行货币化补贴安置,并面向社会自行租房, 以解决其住房困难的一种保障 方式。

第十条 实物配租。申请人 自愿申请,由政府利用现有空置 房源,采取租赁方式,向符合保 障条件的家庭收取适当的租金, 以解决其住房困难的一种保障方 式。

第十一条 租金补助。已实物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家庭,先期按照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再根据政务服务网平台大数据,针对保障家庭人口数量、收入状况、住房面积及车辆信息等情况,进行比对审核,并对符合租金补助发放条件的保障家庭,按照规定标准进行的一种资金补偿方式。

第三章 审核流程与工作时 效

第十二条 城区公租房(含租赁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实行"两审两公示"制度,街道办事处和县开发区管委会设置窗口负责受理审核,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全部实行网办审核,并以安徽政务服务网平台提供的大数据为审核依据。

第十三条 城区公租房(含租赁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流程:

- (一)由申请主体在网上填写《蒙城县公租房申请审批表》或《蒙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提交申请人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或县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初审:
- (二)街道办事处或县开发 区管委会须在五个工作日内, 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完成对 申请家庭保障人口、人均月收 入情况、人均住房面积以及机 动车辆信息等基本情况的全面 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符合申 请条件的,公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提交县住 房保障部门复审;
- (三)县住房保障部门在五个 工作日内,通过政务服务网大数 据信息比对,对申请家庭保障人 口、人均月收入情况、人均住房 面积以及机动车辆信息等基本情 况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 的,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后无异议的,登记为保障对象, 纳入轮候库;

(四)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应及时采取日常配租方式,

对纳入轮候库的保障家庭发放租 赁补贴或实物配租。

第十四条 县开发区管委会 应配备专人,负责园区内引进项 目和落地企业的企业法人申请公 租房的初审,县住房保障主管部 门负责复审,全部实行网办审核, 并以政务服务网平台大数据为审 核依据。审核流程与工作时效参 照第十三条执行。

非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法人申请公租房的,参照园区内落地企业标准办理,审核流程与工作时效参照第十四条执行。

县教育局配备专人,负责对 乡镇教师公租房申请人员进行资 格审核,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章 家庭人均月收入线 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人均 月收入线认定标准:根据《亳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2 年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 标准的通知》(亳政秘〔2022〕56 号)精神,以及不超过城镇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8 倍为计 算依据,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 线标准,按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月 收入低于 1200 元(含)执行,且 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中低收入家庭、农业转移人口和乡镇教师公租房人均月收入线认定标准: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第 248 号令)规定以及不高于县统计局提供的上年度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的 70%标准,中低收入家庭、农业转移人口和乡镇教师公租房人均月收入低于 2300 元(含)执行,单身居民申请城区公租房的,月收入不得超过 3300 元(含),且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章 家庭人员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 同一个户籍簿上 的所有人员只能作为一个申请家 庭(包括因就学、参军等原因户 籍外迁的家庭成员),除通过婚姻 链接的夫妻关系人员须纳入该家 庭人员保障范围以外,其他不在 同一个户籍簿上的人员不得纳入 住房保障范围,并以政务服务网 平台大数据为审核依据。

第十八条 保障家庭主申请 人因病、因灾等原因去世的,可 以在其同户籍人员中,推选一名 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凡调整 保障性住房或变更保障家庭人员 基本信息的,以及轮候家庭在进 行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发放前, 须进行二次复审,并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完善档案。

在计算该保障家庭的租金补助发放金额或租赁补贴发放金额 时,采取分时段计算,自调整后的次月享受补助政策。

第六章 工资性收入及经营 净收入认定标准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家庭人 均月收入认定标准:

- (一)县财政全额供给工作人 员工资性收入包括应发工资、年 度绩效工资、津补贴及奖金等收 入项目,并以安徽政务服务网服 务平台提供的大数据为审核依据;
- (二)退休人员工资性收入主要以政务服务网平台大数据提供的退休人员工资金额为审核依据;
- (三)有固定工作单位人员工 资性收入且年龄在就业年龄(满 十八周岁以上)范围内的,须提 供实际收入证明;

(四)无固定工作单位且年龄 在就业年龄范围内的,不包括在 校学生和服兵役者,由其居住地 所属街道办事处核实,并按城镇 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男性 年龄在 56 周岁以上,女性年龄在 51 周岁以上的,按城镇最低工资 标准的 50%计算; 凡是有两份以 上工作的,其工资性收入按实际 收入合并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

第二十条 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认定标准: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注册资格的企业法人、股东、董事,或经营一定规模的商业网点、实体店铺、电商经纪人等申请人员,在申请城区公租房时,其经营净收入、年终分红等收益,应作为该申请家庭收入来源,合并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关经营净收入证明的,按家庭人均收入超标认定,不得纳入保障范围。

第七章 机动车辆及四轮电动车认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镇低保户和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时,不得拥有机动车辆或四轮电动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除外),否则,按照中低收入家庭标准对待。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城区公租房时,拥有机动车辆或四轮电动车的,不得超过 A 级紧凑型车辆控制标准,发动机排量不得超过1.60 升(含1.60 升),车轴距不得超过2.60 米(含2.60 米)。申请家庭拥有两辆及以上机动车辆或四轮电动车的,不得纳入保障范围。

第八章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 的主体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民,包括单身申请人和家庭 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第二十三条 城镇居民申请 城区公租房时,需向家庭居住地 所属街道办事处申请,应同时具 备以下条件:

- (一)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租 房的,家庭成员须是在同一户籍 上的人员;
- (二)在城镇规划区内,自有住房面积不得超过人均 18 平方 米建筑面积控制标准:
- (三)家庭人均月收入和机动 车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 在本地区或国内其他地区享受保 障性住房政策。

第二十四条 稳定就业的外 来务工人员在城区公租房时,需 向家庭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申 请,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户籍不在本地行政管辖 区范围内,并办理城区居住证;
- (二)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 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办理聘 (任)用手续;
 - (三)在蒙城县城镇规划区范

围内, 自有住房面积不得超过人 均 18 平方米的控制标准;

(四)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 在本地区内或国内其他地区享受 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二十五条 新就业无房职 工申请城区公租房时, 需向家庭 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申请,应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 证(不含在职教育)不满五周年 的;
- (二)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 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办理聘 (任)用手续:
- (三)在蒙城县城镇规划区内, 自有住房不得超过家庭人均 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

(四)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 在本地区内或国内其他地区享受 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二十六条 农业转移人口 申请城区公租房时, 需向家庭居 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申请,应同 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县行政管辖区范围内的 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规划区范 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办理聘 围内有固定的工作单位:
-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 上劳动合同或聘(任)用手续:
- (三)家庭人均月收入和机动 车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 (四)在城镇规划区内,自有 住房不得超过家庭人均 18 平方 米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

(五)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六)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 在本地区内或国内其他地区享受 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二十七条 以企业法人名 义申请城区公租房的, 园区内引 进项目和落地企业, 需向县开发 区管委会申请,应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 (一)在本地办理营业执照并 获准生产许可;
- (二)企业实际缴纳社保(或 公积金)人员基本信息:
- (三)企业实际申请房源套数 不得超过企业实际缴纳社保(或 公积金)总人员数的10%比例。

第二十八条 申请乡镇教师 公租房人员需向县教育局申请,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 (仟)用手续:
- (二)在用工单位所在乡镇规 划区内, 自有住房不得超过家庭 人均 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控制 标准:
- (三)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四)家庭人均月收入不得超 过规定标准: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 在本地区内或国内其他地区享受 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九章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 请条件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 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 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 的原则。具体条件如下:

- (一)在本城区有稳定就业单 位,并与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 劳务(聘用)合同:
- (二)在蒙城县城镇规划区内, 自有住房不得超过家庭人均 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
-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 在本地区内或国内其他地区享受 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章 市场租金标准及租赁保证金缴纳标准

第三十条 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省政府第248号令)要求,不断完善租金定价机制。租金标准统一接受县人民政府指导价,并按照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住房市场租金水平,适时动态调整公租房市场租金标准。

- (一)城区公租房:安居小区、安康小区、永兴小区市场租金标准为 5.00 元/平方米/月,鸿运华府小区市场租金标准为 6.40 元/平方米/月,阳光花园公租房小区市场租金标准为 3.40 元/平方米/月,金蟾小区、万顺小区市场租金标准为 4.50 元/平方米/月;
- (二)乡镇教师公租房:包括 马集、小涧、立仓、篱笆、王集 等乡镇中小学共300套住房,市 场租金标准为1.00元/平方米/月;
- (三)开发区职工保障房共计 1506 套住房,租金标准统一接受 县人民政府指导价。其中,非成 套住房市场租金标准为 3.00 元/ 平方米/月,成套住房市场租金标 准为 4.00 元/平方米/月。
-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 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保障性租赁 住房,租金标准统一接受县人民

政府指导价,并按照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住房市场租金的90%确定,市场租金标准为6.50元/平方米/月。

第三十一条 符合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条件的申请人员,应根据承租房的建筑面积,按合同约定市场月租金标准的6倍,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解除租赁关系腾退住房时,承租人无违约责任的,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无息)。承租人有违约行为,需要个人承担赔付责任的,且未能及时赔付的,将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章 物业服务范围与 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根据《亳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亳价服〔2019〕72号〕规定要求,物业服务管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二)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和化粪池清理;(三)公共绿地、景观和花草树木的养护管理;(四)车辆停放管理;(五)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和装饰装修管理;(六)做好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工作;(七)

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账目管理 和物业档案资料管理;(八)业主 委托的其他公共性服务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物业服务费,是指具有物业服务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配套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

物业服务收费的构成包括物 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服 务企业的利润。物业服务成本构 成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 (一)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 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和电梯检测费用;
-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 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费用;
 - (四)物业服务企业办公费用;
- (五)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 管理必备的固定资产折旧;
- (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七)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安徽省 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物业 服务企业在收费前,应当向物业 所在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 案和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统 一使用税务票据。

全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 用收取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服务价 格登记证制度,统一按照三级物 业服务标准和三级收费标准执行, 不得上浮收费。保障性住房物业 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执行标准为: 多层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收取 标准为 0.40 元/平方米/月, 小高 层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收取标 准为 0.70 元/平方米/月, 小高层 一楼住房物业服务费用按照多层 住房标准收取。

第十二章 公共租赁住房申 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城镇居民家庭 申请城区公租房时,需向街道办 事处提供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和户籍簿;
- (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第三十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 工申请城区公租房时, 需向街道 办事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二)毕业证书和学信网验证 报告:
-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合同; 同或聘(任)用手续;

(四)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第三十七条 稳定就业的外 来务工人员申请城区公租房时, 需向街道办事处提供下列证明材 料:

- (一)身份证、户籍簿和居住 证;
-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同或聘(任)用手续;
- (三)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第三十八条 农业转移人口 申请城区公租房时,需向街道办 事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一)身份证和户籍簿:
- (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同或聘(任)用手续;

(四)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申请 城区公租房时, 需向具开发区管 (一)身份证、户籍簿; 委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 (二)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
 - (三)企业实际用工人员名单、

身份证、户籍簿以及企业近期连 续6个月为职工缴纳的社保或公 积金证明等材料。

第四十条 申请乡镇教师公 租房人员申请时,需向县教育局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一)身份证和户籍簿;
- (二)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同或聘(任)用手续:

(四)用人单位近期内连续为 申请人缴纳6个月(含试用期) 以上社保或公积金。

第十三章 保障性租赁住房 申请材料

第四十一条 申请保障性租 赁住房时,需向街道办事处提供 下列证明材料:

- (一)身份证、户籍簿和居住 证(非本地户籍):
-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同或聘(任)用手续。

第十四章 保障政策

第四十二条 已纳入轮候库 的保障家庭, 既可以申请租赁补 贴发放, 也可以申请实物配租, 拥有享受住房保障资格。在公租 房实物配租时,统一核发《蒙城 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同 一个保障家庭只能申请租赁补贴, 或只能享受一套保障性住房实物

配租。

第四十三条 根据安徽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公共租 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机制的指 导意见》(建保(2014)155号) 要求,租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 上缴国库,纳入财政统一管理。 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将保障性住房 的运营管理费用列入县财政年度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培训、 政策宣传、购买服务、租金补助、 物业服务补助、公租房维修、设 备维护、信息搜集、信息查询、 档案管理等服务事项,以及用于 提升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水平的 相关费用支出。

第四十四条 县公租房运营 管理服务中心应多方利用保障性 住房小区内共用场所、共用设施 设备、商业用房,创造更多的公 共收益,将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 并纳入财政统一管理使用,统筹 用于保障性住房及其保障人员的 运营服务。

第四十五条 租赁补贴发放 标准按照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水平 5.00 元/平方米/月确定,租赁补 贴发放金额不能高于保障家庭实 际租住住房租金。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控制在18平方

米以内,公租房申请家庭住房保障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

第四十六条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优先保障,精准保障。

-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的低保户家庭;
- (二)孤寡老人、四级以上残疾人员、重大疾病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中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三)烈士遗属、见义勇为人 员以及国家、省部级劳动模范家 庭等重点优抚对象;

(四)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 环卫工人、公交司机、退役军人 等特殊行业保障人员:

第四十七条 申请家庭占用、租住单位自建公房未能退出的,或已参加房改未能取得完全产权的,按照已经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对待,不得纳入保障范围。

第四十八条 在城镇规划区 范围内,拥有商业性用房、厂房、 仓储用房、写字楼或建设用地的; 自有住房面积、工资性收入、经 营净收入或机动车辆超过规定标 准的;最近三年内有住房交易、 迁入集体户籍不满三周年的,不 得纳入保障范围。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因重大 疾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该 申请家庭唯一自住房上市交易的, 视为无房家庭。

第四十九条 县公租房运营 管理服务中心采取日常配租和集 中配租方式,进行保障性住房实 物配租,保障人员可根据现有的 空置房源信息,通过自主选房的 方式选房。

已经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 除两个保障家庭之间可以进行房 屋互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进行 调房的,由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 务中心完善相关资料,并报县住 房保障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数量不得超过企业用工人数的10%,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农业转移人口,在申请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时,不受家庭人均月收入和机动车辆标准限制,重点审核住房条件。

第五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 房实物配租家庭,因不受家庭人 员收入标准和车辆标准的限制, 租金标准统一按照政府指导价执 行,不实行租金补助。

第五十二条 已实物配租公 租房保障家庭,因家庭人均月收 入标准或机动车辆标准超标,不 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腾退公 租房,经核实确无其他合适住房 (含预售商品房)的,须按市场 价格收取租金,并停止发放租金 补助。

凡保障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 筑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不再适 合本条规定,属清退范围。

第五十三条 荣获国家、省 部级劳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参 战人员、复转军人、人民警察, 以及烈士遗属住房困难家庭,在 申请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时,不受 收入限制,重点审核住房条件。 免收租赁保证金和物业服务费用, 参照低收入家庭租金补助标准, 采取直补方式进行租金补助。

第五十四条 已实物配租的 新就业无房职工,毕业证年满五 周年的,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 员和农业转移人口,享受住房保 障政策满五周年的,自第六年开 始,按照城镇居民标准享受租金 补助政策。同时,保障家庭可以 向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申 请调换到公租房小区居住,须报 县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对已实物配租 城镇低保户家庭,实行减免政策, 可凭借县民政部门近期认可的证 明材料,免缴租赁保证金,免缴 物业服务费用,并采取直补方式 进行租金补助。

第五十六条 根据"谁投资、 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 位和个人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 利用现有集中成片且规模在 30 套以上的存量住房,或利用闲置 土地新建规模在 30 套以上的住 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纳 入全县保障性住房统一运营管理。

凡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 管理的存量住房,物业维修和设 备维护费用支出,由房屋产权所 有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小户型住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总住房数量的80%,根据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可发展适量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内的户型。同时,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有关规定,配套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严禁借机进行商业开发。

第五十八条 加大对保障性 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 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 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 体提供长期贷款;向改建、改造 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

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 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 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障性租赁住 房建设运营企业,通过发行金融 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租赁担 保类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 金保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运 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 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五章 租金补助发放

第五十九条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5〕251号)规定,租赁补贴和租金补助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中央、省级和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

县财政部门将租赁补贴和租金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租金补助发放计划,租金补助实行每年定期审核制度,并逐步实行网办审核。

第六十条 公租房保障对象 应按照合同约定先期交纳市场租 金,租金支出超过家庭合理承受 能力的部分,政府将根据承租对 象的收入状况,精准保障,分档 发放租金补助。

符合租金补助发放条件的, 公示期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无异议的,由县公租房运营管理 服务中心协助办理租金补助发放 手续,并实行"打卡"发放。

第六十一条 租金补助发放 计算公式为:月租金补助金额= 市场月租金标准×(人均住房保 障面积×保障人口数一私有住房 面积)×租金补助系数。

低保户家庭租金补助系数按 0.95 执行,低收入家庭租金补助 系数按 0.90 执行,中低收入家庭租金补助 系数按 0.90 执行,中低收入家庭 租金补助系数按 0.50 执行。凡申请租赁补贴发放的保障对象,不得发放租金补助。

第十六章 租赁补贴发放

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保障部 门应按照租赁补贴年度任务,并 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性 住房租赁补贴年度计划。

第六十三条 稳定就业外来 务工人员申请租赁补贴的,须持 有本地居住证,且在本地连续缴 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年及 以上。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租赁 补贴发放的期限,原则上累计发 放不超过24个月。申请乡镇教师 公租房的保障家庭及其家庭成员, 暂不实行租赁补贴发放。 第六十四条 城镇低保户、 城镇住房救助对象等特困人员可 以按照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确定租 赁补贴标准,其他类型保障对象 的租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市场 平均租金水平的 80%标准。

租赁补贴发放计算公式为: 月租赁补贴金额=5元/月/平方米 ×(人均住房保障面积×保障人口 数一私有住房面积)×租赁补贴 系数。低保户家庭租赁补贴系数 按1.0执行,低收入家庭租赁补 贴系数按0.8执行,中低收入家 庭租赁补贴系数按0.7执行。

第十七章 退出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租房合同期 满或合同期限内住房超标、收入 提高等因素,保障人员主动退房 时,按下列程序办理退租手续:

- (一)承租人应向县住房保障 部门提供书面退房申请;
- (二)县公租房服务中心安排 工作人员会同物业服务公司代表 和承租人共同验房,并填写《退 房验收记录单》;
- (三)县住房保障部门收到承租人递交的书面退房申请和《退房验收记录单》后,应出具《腾退住房确认书》;

(四)县公租房服务中心根据《腾退住房确认书》约定时间,

协助承租人办理租金结算及租赁 保证金的退款手续。

第六十六条 承租人主动退出公租房时,可为其安排一定时间的搬迁期,搬迁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搬迁期限内的房屋租金按照主动退出前的租金标准收取。

第六十七条 隐瞒、虚报或伪造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欺骗手段获得公租房、租赁补贴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信用主体(包括相关单位和自然人),以及转租、转借、长期无故拖欠租金等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清退的保障家庭,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应限期腾退,负责及时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或追回已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自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或追回住房租赁补贴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受理其住房申请。

第六十八条 保障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住房保障部门将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解除租赁合同,限期腾退其承租的公租房,并对其行为造成的后果进行追责:

- (一)转租、出借或擅自调 换所承租住房的;
- (二)擅自改变承租保障性 住房房屋结构或使用功能,拒不

恢复原状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六个月以上无人居住的:
- (四)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 六个月以上不缴租金的;
- (五)自有住房家庭人均超过 18 平方米控制标准的:
- (六)在保障性住房中从事 违法活动,违反保证性住房租赁 合同的。

第六十九条 已纳入清退范 围,搬迁期满仍拒不腾退公租房 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宜采取下 列措施:

- (一)可采用合理方式限制其 进入和使用保障性住房,以及租 赁合同约定的措施予以制约:
- (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搬迁期满之日起,按其所承租住房 2 倍的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第十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 应会同县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共 同做好租金收缴、租赁补贴和租 金补助等环节的监管,构建完善 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保障 性住房的运营服务水平和资金使 用效能。

第七十一条 县住房保障

部门应做好对承接主体的资格 审核、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和 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不断 加大对承接主体运营服务人员 工作态度与服务水平、安全生 产与应急处理、信息搜集与档 案管理、物业维修与物业监管、 服务质量与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的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保障 性住房运营服务体系。

第七十二条 县住房保障部 门应结合行政决策、执行、管理、 服务、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坚持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 则,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 作。

主动公开服务事项、公开服 务标准、公开办事流程,及时对 公租房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开 通服务热线,充分利用网络媒介 合法平台,多渠道听取服务对象 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保障对 象的合理诉求,自觉接受社会和 舆论的监督。

第七十三条 县教育部门应 做好租金收缴工作,房租租金由 所属学校统一收缴至县财政非税 账户,专款专用,用于乡镇教师 公租房区域内房屋及配套的共用 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管 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同时,县教育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理、信息搜集与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积极推行"互 联网+政务服务",各相关单位 要形成联动机制,认真履职, 严格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 要求,开展便民服务,简化办 事流程。

按照"谁提供、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数据资源共享,并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网办业务审核流程。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众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或采取设立宣传台、散发宣传材料、开展培训班等方式,不断加大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七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县纪委监委调查核实,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和责任追究:

(一)擅自变更保障人员范围、保障方式、保障面积标准,不按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租金补助发放标准或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执行的;

- (二)向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提供公租房或者发放公租房租赁 补贴的;
- (三)经审核,因住房面积超标、收入提高、机动车辆超标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未能及时退出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障性住 房档案及保障对象档案的;
- (五)未按规定公示进行公示 的,或公示期限内有异议没有及

时处理,造成负面影响的;

- (六)未按规定标准和工作流 程及时维修物业及设施设备的;
- (七)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 时依法、依规处理的;
- (八)未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事项的。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由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同时,废止《蒙城县经济开 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蒙政办秘〔2015〕61 号)、《关于印发蒙城县农村教师 公租房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蒙 政办秘〔2017〕107号〕和《关 于印发蒙城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蒙政办秘 〔2019〕45号〕

- (上接第19页)网站"公开年报" 栏目中发布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格式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执行。
- (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督导并指导好"基层政务公开'两化'专题"栏目维护单位,依据县政务公开平台"基层政务公开'两化'专题"栏目规范化要求,认真做好33个"两化"领域常态化工作。
- (三)第一批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

严格按照《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蒙政办秘(2022)43号)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做好公开工作。第一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明细,对照今年新下发的目录标准执行(见附件4)。

(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意识,加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转载、畅通交流渠道等工作,确保安全无差错。

联系人: 沈莹莹, 联系电话: 7636992。

- 附件: 1. 2023 年度政务公 开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 2. 乡镇(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细表(2023年版)
- 3.县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 开目录明细表(2023 年版)
- 4. 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目录明细表(2023 年版)
- 5. 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主动公开目录明 细表(2023年版)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蒙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8日

蒙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 保")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 (2014) 84号)、《安徽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 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 (2019) 15号)和《关于进一步 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亳人社秘 (2022) 29号)有关要求,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论 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 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 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 次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推进我县 城乡居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和

保障水平

- (一)参保范围。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保。
- (二)基金筹集。城乡居保基 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 补贴构成。
-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

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15 个档次。100 元档次原则上只适用于县财政为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标准。鼓励参保人员在经济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选择高档次缴费,到龄时能有相对较高的养老保障收益。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 政府补贴。

(1)缴费补贴。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省、县财政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缴费补贴标准为:缴费 100元补贴 30元,缴费 200元补贴 40元,缴费 300元补贴 50元,缴费 400元补贴 60元,缴费 500元补贴 70元,缴费 600元补贴 80元,缴费 700元补贴 90元,缴费 800元补贴 100元,缴费 900元补贴 110元,

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2000 元及以上的补贴 200 元。按照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 20 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对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各级财政补贴均计入个人账户。

(2) 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 (三级以上含三级) 后未再生育 夫妻(女方满49周岁)、节育手 术失败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含 三级),县政府按最高标准为其代 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个人账户 200 元补贴:对符合城乡居保参 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二 级以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返贫致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 县政府分别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 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 予个人账户 30 元补贴;对领取独 生子女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 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 保缴费的,县财政在上述补贴的 基础上每人每年再增加30元。

(3)丧葬费补助。对参保人 员死亡的,给予丧葬补助金,标 准为8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死亡 后多领的养老金从丧葬补助金中 扣除),丧葬补助金由县财政承担。

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缴费期不满15年的,应逐年缴费),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取城乡居保待遇。城乡居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政府对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的城乡老年居民,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发2元,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县财政承担。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全部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余额本息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鼓励长缴多得,对个人缴费超过15年的,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2元。以上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县财政承担。

三、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 (2023年12

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召开全县城乡居保工作会议,安排布置 2024 年度城乡居保工作,分解全年目标任务,落实各级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动员部署,对应保人员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缴费范围,以提高缴费档次为重点,通过广播、微信、宣传单、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参保人员选择更高档次缴费。

(二)集中征缴(2024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

2024 年 1—3 月集中开展 2024 年度保费征缴工作,各乡镇 (街道)督促参保群众及时缴纳 保费,参保缴费群众可通过微信、 支付单、皖事通等方式自助缴纳 保费。从3月开始,定期通报各 乡镇(街道)任务完成进度和人 均缴费水平情况。4月底之前, 各乡镇(街道)以村(社区)为 单位,公示本辖区内居民 2024 年的参保缴费信息。

(三)档案整理(2024年5 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按照《蒙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蒙人社(2014)6号)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县级经办 机构和各乡镇(街道)将上年度 (2023年)城乡居保业务档案分 类收集、整理、组卷、装订完毕 并入柜保管。

(四)总结完善(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7—9月对上半年城 乡居保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并持 续推进;10—11月开展城乡居保 待遇领取人员"走访服务月"活动, 县级经办机构对各乡镇(街道) 城乡居保各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 督查,查缺补漏;12月对2024 年度城乡居保工作进行总结,谋 划启动2025年度城乡居保工作。

四、工作经费

县政府将城乡居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暨效能考核,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工作经费补助174.2万元(其中:村级信息员人员经费107.64万元,乡镇、街道人社所人员经费11.16万元,征缴工作经费55.4万元)纳入2024年度财政预算。征缴工作经费补助比例:参保率达90%(含)以上且人均缴费水平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

的,按90%补助。参保率80%(含) 至90%(不含)的且人均缴费水 平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的,按 80%补助;人均缴费水平未达全 市人均缴费水平的,按70%补助。 参保率80%以下(不含),人均 缴费水平达全市人均缴费水平的, 按60%补助;人均缴费水平未达 全市人均缴费水平的,按参保人 数占比进行补助。剩余的征缴工 作经费全部用于奖励完成任务的 乡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 体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要 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方案, 确保完成 2024 年度城乡居保各 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全县城乡居保参保、续保工作和 业务指导;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 征缴信息做好个人账户、基金的 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 负责和指导全县城乡居保政策宣 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城乡居保 财政补助年度预算,并及时划拨 到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保险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我县参 保规模,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工 作正常开展。

县税务局负责制定社会保险 费征管制度;负责社会保险费申 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 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及违法处罚 等工作;将征缴明细信息及时传 递给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 助做好政策宣传;与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做好信息 共享和对账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城乡居民身份的认定工作,并负责提供全县城乡居民的相关数据信息。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相关人员 的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具体按 现行政策执行。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每月死亡 人员火化名单、身份证号码及详 细地址等信息,并提供季度、年 度死亡人员火化统计报表;负责 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 工作,具体按现行政策执行。

县审计局负责城乡居保基金 审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每月 医院死亡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 及详细地址等信息;负责提供符 合参保条件的计生奖扶对象信息 采集和汇总,做好相关补贴的年 度预算工作。

县残联负责协助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做好符合参保条件重 度残疾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等 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负责协助开展城乡居保政策宣传, 并指导乡镇(街道)充分利用"村 村通"广播开展好宣传工作。

县农村商业银行及相关合作 银行负责参保人员开户,及时划 扣保费和享受待遇人员养老金发 放,简化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 率。

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及时对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开 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 城乡居保的宣传动员、基础情况 调查、保费征缴监管、参保登记、 参保信息录入、养老保险待遇申 领、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因 此项工作不力导致信访不稳定因 素处理化解等工作。

- (三)做好重点工作。
- 1. 持续抓好政策宣传工作。 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推动工作 的全过程,深入细致地宣传城乡 居保各项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居 民的认同感,提高参续保积极性。 将宣传工作列入考核内容,推动 村(社区)下大力气抓好政策宣 传引导工作。继续加大培训力度, 帮助村(社区)同志熟练掌握政 策,精准宣传解释政策。
- 2. 坚持扩面和提升质量并举。 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应 保尽保,鼓励和引导居民多缴费、 长缴费,提高人均缴费水平,力 争人均缴费水平超过全省平均水 平。积极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参 保人办理"助保贷"政策,提高个 人领取待遇水平。
- 3.全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扎实推进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 化、专业化建设,推进城乡居保 业务系统使用进村进社区,推进 电子档案系统上线试运行,推进 社保卡应用。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大盘香)督查工作的通知

蒙政办秘 [2023] 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县 2024 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管理工作,根据《蒙城县 2024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工作方案》《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我县将组织开展2024年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督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时间

(一)集中督查时段

- 1.2023年12月27日至2024 年1月2日。
- 2.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日(腊月二十二至腊月二十三)。
- 3.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初六)。
- 4.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4日(正月十四至正月十

五)。

各督导组在集中督查时间内, 每日对乡镇(街道)开展督查。

(二) 其他时段

非集中督查时段内,每周至 少开展一次督查。除此时段内,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需开 展督查的,由县禁放办另行组织 安排。

二、督导检查对象

各乡镇(街道)。

三、督导检查方式

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实 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四、督导检查重点

- (一)组织领导情况。是否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是 否建立健全包保网格。
- (二)宣传发动情况。是否悬挂禁放宣传横幅;是否播放宣传 音视频;是否成立流动巡逻宣传 队。
- (三)工作落实情况。是否存 在非法销售和违规燃放行为。

五、督导检查要求

各督查组要在中午、晚上、 夜间到广场、公园、大桥、景区 等燃放烟花爆竹较为集中的时段 和地点开展重点督查,要深入街 区、乡村,不得"走马观花"式督 查,要注重督查工作实效。

六、督导检查人员

成立综合督查组和六个督查组,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加督查。每组3人,明确一名带队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对全县各单位、各乡镇(街道)禁燃禁放工作落实和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车辆由各单位自行保障。

综合督查组:由县绩效评价 中心、县禁放办组成综合督查组,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及6个督查组 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随机 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落实和履 职情况进行督查,印发督查通报。

第一督查组:由县城市管理 局负责,对城关街道、庄周街道 进行督导检查。(下转第 42 页)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县政府 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蒙政秘 [2023] 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 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近年来,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质量强致纲要》《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以质量厚植发展潜力,靠质量集聚要素资源,用质量增强竞争优势,质量强县建设稳步推进,质量供给水平不断提高。

为表彰先进、再鼓干劲, 推动全县质量工作再上台阶, 按照企业自愿申报、部门推荐、

希望获奖企业和组织珍惜 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质量工作者 要以获奖企业和组织为榜样,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扎实 开展品牌建设行动,推广先进 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 强级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 积极开展质量领域变革创新, 积极打造集质量、标准、技术、 另力打造集质量、标准、产品和 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培育蒙城 精品,共同推进质量强县建设, 为建设现代化美好蒙城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2023年11月8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城县一般湿地名录 (第一批)的通知

蒙政秘 [2023] 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 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维护生态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 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及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的有关 规定,现将《蒙城县一般湿地名 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认真 贯彻执行。

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 强管理,设立一般湿地保护标志。 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要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 落实保护监管责任, 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科学 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 关系, 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

能,积极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 1. 蒙城县一般湿地名 录(第一批)

2. 蒙城县一般湿地名录分布 示意图

2023年10月24日

(上接第40页)第二督查组:由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乐土镇、 三义镇、篱笆镇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督查组: 由县应急管理 局负责,对漆园街道、坛城镇、 小涧镇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督查组: 由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负责,对许疃镇、王集 乡、板桥集镇进行督导检查。 果及时报至县禁放办。对组织部

第五督查组:由县市场监管 局负责,对双涧镇、立仓镇、楚 村镇进行督导检查。

第六督查组: 由县交通运输 局负责, 对岳坊镇、马集镇、小 辛集乡进行督导检查。

> 七、督导检查结果运用 六个督查组要将督导检查结

署不力、工作措施不实、工作保 障不到位、执法查处不严等问题, 县禁放办要责令相关单位和部门 整改,并予以通报。综合督查组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 印发督查通 报,并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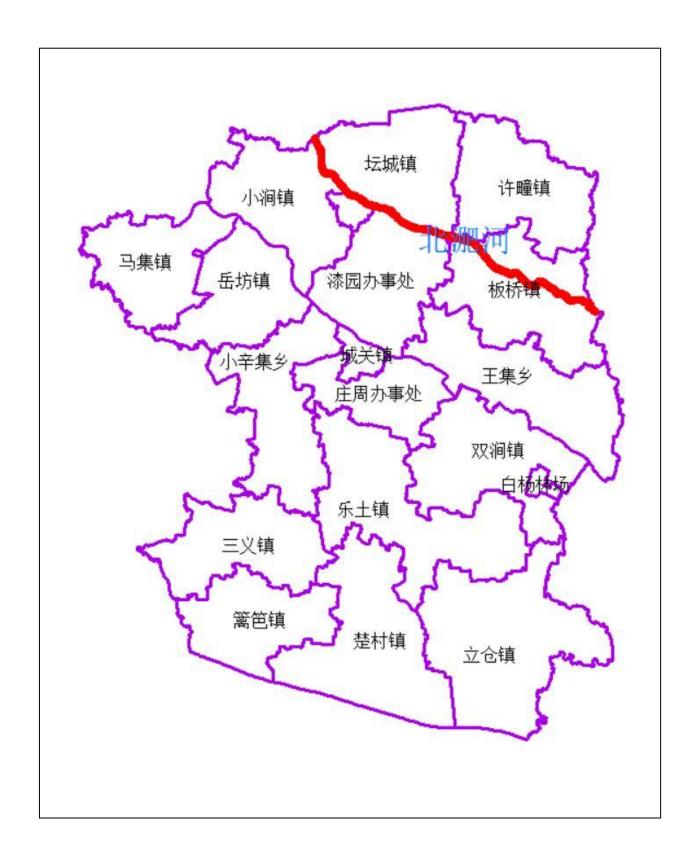
附件1

蒙城县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

序号	湿地名称	所在乡镇、 街道办事处	中心坐标		湿地面积	汨址光刊	/G +b -}-	保护管理	
			东经	北纬	(公顷)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1	北淝河	小涧镇、坛城镇、 漆园办事处、板桥 集镇、许疃镇	116°38'51.068"	33°22'1.052"	234.260	永久性河流	纳入名录	林业部门	小涧镇、坛城 镇、漆园办事 处、板桥集镇、 许疃镇

附件2

蒙城县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示意图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冯皎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冯皎同志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峥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志远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袁世杰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桂振雷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

施庆雷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桂沛钧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树生同志任县司法局岳坊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许疃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亚非同志任县司法局许疃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岳坊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清文同志任县司法局坛城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王集司法所所长职务; 袁景琳同志任县司法局乐土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坛城司法所所长职务; 赵玲同志任县司法局王集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乐土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云付同志任县司法局马集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三义司法所所长职务; 孙林同志任县司法局篱笆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马集司法所所长职务; 杨振军同志任县司法局三义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篱笆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戴桂锋同志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白云飞同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方升同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范群同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向阳同志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邵国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邵国同志任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沈杰同志任县茨淮新河工程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邵国同志到县住房发展中心任职后,行政、工资、组织等关系转入到事业单位, 不再保留行政身份和待遇。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7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牛磊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牛磊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海珠同志任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蒙城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群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东升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戴处同志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7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恭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16号

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文恭同志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2023年12月5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王文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文同志任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免去江林静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12月11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年晓燕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 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年晓燕同志任蒙城八中副校长, 免去蒙城二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韩鑫同志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12月11日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长春等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

蒙政人[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叶长春同志任县庄周高级职业中学(亳州汽车工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县住房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涛同志任县庄周高级职业中学(亳州汽车工业学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广臣同志任蒙城建筑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方瑞同志任县市容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3年12月30日

大事记(10-12月)

10月8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对粮食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孔祥永强调, 要充分发挥企业的 市场主体作用,构建全产业链发 展模式,做到政府搭台,企业唱 戏,千方百计为企业发展创造优 良的营商环境。

10月8日,县委常委会开展 革命传统教育。县委书记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 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县委副书记李强等参加活动。

10月10日,县委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县委 书记孔祥永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 讲话,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 县政协主席于杰出席开班式,县 委副书记李强主持开班式。

10月19日,县委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召开交流研 讨会,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成员 陈艳军、黄友娜到会指导, 县委 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

县政协主席于杰、县委副书记李 强等参加研讨。

10月23日,县政协召开十 一届十次常委会暨"推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 建设工业强县"专题 议政性协商会, 县委书记孔祥永 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于 杰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胡春 雨、李红华、丁双阳、高波、王 柱参加会议。

10月23日,县政协召开"关 于'深化一改两为'。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的建议"重点提案督办 协商会, 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 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于杰主持 会议。

会议介绍了提案背景情况, 县直相关单位汇报了提案办理情 况,与会部分委员就优化营商环 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0月24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会议。县政协主席于杰,县 委副书记李强等参加集中学习。

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 10月24日上午,全县平安 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召开, 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 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 县政协主席于杰, 县委副书记李 强等出席会议。县领导史光荣、 高竞竞、郑戈、武万福、熊笑天 等参加会议。

> 10月26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在县信访局现场接待来 访群众,调度信访事项。于群强 调,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 行政、依法治访、依法管理,引 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推动 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 10月26日,省政协调研监 督组围绕"勇当农业强国建设的 先行省"等,来我县开展专题调研 和民主监督。市政协副主席张国 芳,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 县 政协主席于杰等陪同。

> 10月30日,全县高质量发 展 2023 年第四次督查调度会议 召开,与会人员实地考察楚村镇、 篱笆镇、三义镇、小辛集乡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县委书记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县委副书记李强等参加活动。

10月31日,全县高质量发展 2023年第四次督查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委副书记李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主持会议,县领导高竞竞、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王雷等出席会议。

11月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专题调研城乡一体化供水运行情 况,现场研究解决问题。县领导 武万福参加调研。

11月8日,温铁军、朱守银来蒙作专题报告会。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委副书记李强参加会议。县领导郑戈、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11月9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利用一天的时间,到立仓镇老营村、三义镇曹庙村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开展"四下基层"活动。

11月14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走访调研包保企业,开展安全 生产检查。副县长朱笛参加活动。 11月13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县委副书记李强等出席会议。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成员陈艳军出席会议。

11月15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主持召开2024年政府和国有 企业投资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委副 书记李强出席会议。

11月16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在县信访局开门接访, 化解信访矛盾,解决信访事项。

11月17日,县委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召 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就"深学细悟 笃行,用实干推动发展,以实干 取信于民"作专题党课报告。县委 副书记、县长于群主持会议。省 委第三巡回督导组成员谢出本、 高林到会指导。县人大常委会主 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县委 副书记李强等出席会议。

11月20日,法兰泰克蒙城智慧工厂项目正式投产。县委书记孔祥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出席项目投

产仪式并讲话。 县领导史光荣、 王雷等出席项目投产仪式。

11月21日,全县平安建设 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书记孔祥 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 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 县委副书记李强出席会议。

11月21日,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全县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李强出席会议。县领导高竞竞、郑戈、武万福、熊笑天参加会议。

11月24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到县经信局开展"四下基层"活 动并召开民营企业家恳谈会,详 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征求 企业意见建议。县领导王雷参加 活动。

11月24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调研高速公路、港区等 重点项目建设。县领导刘鹏参加 调研。

11月24日,县安委会(消安委)第五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史光荣、王紫娟、李彬、刘鹏、杜丹丹、陶金勇、张海涛参加会议。

11月27日,县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县委书记 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 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县 委副书记李强出席会议。

11月28日,县政协举行"加 大招商引资力度 大力开展以商 招商"年度重点提案督办协商会。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 并讲话。县政协主席于杰主持会 议。

11 月 28 日下午,县委书记 孔祥永到板桥集镇开展带案下访 暨"四下基层"活动。县领导熊笑 天参加活动。

11 月 29 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县领导熊笑天参加调研。

11月30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对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 作进行实地调研。于群强调,各 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文明城市 创建的重要抓手。

11月30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进 行调研。于群强调,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建 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 守好产品"出口"、百姓"入口"、 责任"关口",切实守住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12月3日,"庄子故里逍遥蒙城"2023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安徽蒙城站)圆满完赛。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出席开幕仪式。

12月4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在县信访局开门接访。县领导史 光荣、武万福、朱笛参加接访。

12月4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在我县分 会场收听收看全市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工作会议。县领导史光荣、 朱笛收听收看会议。

12月5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调研肉牛产业发展工作。县领导 武万福、涂健参加调研活动。

12月6日上午,县委常委会 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省委第三 巡回督导组副组长王先柱到会指 导并讲话。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 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 县政协主席于杰,县委副书记李 强等出席会议。

12月7日,县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孔 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 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 等出席会议,市委列席旁听工作 组到会指导。

12月7日下午,上海市奉贤 区金汇镇莅蒙考察。县委书记孔 祥永参加座谈会。县委常委、常 务副县长史光荣参加考察。

12月8日至9日,市委书记 杜延安到我县立仓镇、漆园街道 办事处等地实地调研经济社会发 展情况,并在立仓镇住村调研, 在漆园街道办事处开展"四下基 层"现场办公活动。县委书记孔祥 永陪同调研。

12月11日,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暨四季度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书记 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 书记、县长于群,县委副书记李 强出席会议。

12月13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县委书记、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孔祥 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等出席会议。

12月13日,全县组织工作 暨人才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 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 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县委 常委、组织部部长高竞竞主持会 议,县领导史光荣、武万福、熊 笑天出席会议。

12月13日,县生态环境保

护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召 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并 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主 持会议。县领导武万福、王雷、 王紫鹃、李彬、刘鹏参加会议。

12月16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政企周六面对面解难题"现 场接待企业活动,面对面接待企 业,听取意见、了解诉求,帮助 解决困难和问题。副县长朱笛参 加接待活动。

12月18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在县信访局现场接待来访群众,调度信访事项。接访中,于群认真倾听群众诉求,与来访群众深入交流,耐心解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梳理问题症结,安排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尽快予以解决并及时做好反馈。

12月19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到庄周街道东光社区指导主题 教育、开展"四下基层"工作。县 领导高竞竞参加活动。

12月19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 督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落实落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2月20日,县委书记孔祥 永到安徽师范大学开展"'蒙'您 厚爱 智汇蒙城"蒙城县2023年 "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安徽师 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任永参 加活动。

12月21日,县政府召开2023 年第二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 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史光荣主持会议,县领导王雷、 李彬、刘鹏、杜丹丹、陶金勇、 涂健参加会议。

12月22日,全市科技创新 暨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会议 在亳州召开,省科技厅厅长罗平、 市委书记杜延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县领导高竞竞收听收看了会议。

12月27日,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赴合肥工业大学、安徽 科技学院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 活动,举办现场招聘会、招才引 智推介会、产学研合作交流座谈 会,共同商谈校地合作、产学研 合作事官。

12月26-27日,县委书记孔 祥永赴安徽农业大学开展"招才 引智高校行"活动。安徽农业大学 党委书记张庆亮,党委常委、副 校长操海群出席活动。副县长涂 健参加活动。

12月27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 主席于杰,县委副书记李强参加 学习。县领导徐玉松、高竞竞、 郑戈、武万福、王雷等参加学习。

12月31日,县第十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 次全体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县委副书记李强,县领导史 光荣、高竞竞、郑戈、武万福、 熊笑天、王雷、王振武,县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彭静、李星、赵凤 轩、何峰在主席台就座。

2023 年 1-12 月蒙城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北上 なお	蒙城县		
序号	指标名称	总量	同比增长(%)	三县一区位次
1	地区生产总值	480.23	6.1	2
2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	69.76	3.9	1
3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	123.44	7.2	3
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	287.03	6.2	2
5	固定资产投资(亿)		5.2	4
6	房地产投资(亿)		-12.0	4
7	工业投资(亿)		3.2	4
8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亿)		23.2	3
9	民间投资(亿)		-25.5	4
10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2	3
11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亿元以上)		-9.2	3
12	规模工业增加值		10.1	2
13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5.9	2
14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72.7	1
15	建筑业总产值(亿)		9.1	4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	275.90	8.5	4
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	29.24	5.1	3
18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	669.72	12.7	2
1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	714.51	13.5	3
20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1	邮政业务量	3.35	12.2	3
22	进出口总额			
23	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41776	5.3	4
24	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9935	8.7	1